



欧盟指令
禁止使用
壬基酚聚氧乙烯醚和壬基酚产品



德瑞皮革科技有限公司
质量和环保部

情况说明——2007

欧盟指令禁止壬基酚聚氧乙烯醚和壬基酚产品的使用

背景

鉴于其生产量和使用量巨大，以及其对水体生物具有毒性和其生物降解性的考量，欧盟依据现有物质法规93/793/EEC对壬基酚（NP）进行了风险评估。由于壬基酚聚氧乙烯醚（NPE）是壬基酚进入环境的主要形式，所以欧盟也对壬基酚聚氧乙烯醚（NPE）进行了风险评估。

就NP的风险评估而言，其主要的问题是其较高的水生毒性，及其不易在生态系统中分解。并未鉴别出在使用过程中的人体接触的有害风险。

环境风险评估指出需要减少与NPE和NP的制造、产品配制和最终使用相关的风险。据估计，提议中的禁用措施将会使这些物质向水体环境的排放量减低大约80%。

欧盟指令

欧盟于2003年7月份通过了欧盟指令2003/53/EC，该法规禁止在欧洲地区销售和使用含量超过0.1%的NPE或者NP的产品及其配方产品。该指令适用于很多工业，包括了纺织品和皮革工业，例外的情况是不会对外界产生废水排放的闭环的使用系统。

该欧盟指令自2005年1月份开始实施。

TFL的水场产品

来自于我们TFL欧洲仓库的TFL的水场产品和皮革整饰产品都不是基于NPE产品的。我们特别建议使用**BORRON DN**和**BORRON DNC**在全球范围内替代NPE基的非离子表面活性剂。此外，TFL还可提供很多具有特殊功效的、不含NPE的表面活性剂。

总结

从2005年1月份开始，不得在欧洲地区销售和使用NPE或者NP含量超过0.1%的产品。应该搞清楚的是：在这项欧盟指令中，并未对诸如在欧洲地区以外使用NPE产品进行处理的皮革之类的进口货品加以禁用限制。

以上文字对欧盟的官方化学品法规做出了解释。一些皮革制件用户，比如那些需要生态标志的用户、汽车制造商等，有可能就皮革中NPE产品的使用和分析添加他们自己的禁用限制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建议使用上面提到的TFL的产品。